附件

改造服务机构资质

一、共性要求

1.应是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的法人企业、社会组织，含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

2.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改造评估机构应具备的专业要求

（一）当采取政采方式时，应满足：

1.具有从事老年人能力评估或康复辅助专业能力；

2.具有建筑设计技术能力；

3.具有养老服务或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专业能力。

（二）当民政部门自我评估时，应符合：

民政部门所属行业事业单位、辖区街道（乡镇）或指定的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

三、改造施工机构应具备的专业要求

1.具有从事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专业能力；

2.具备与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施工量相匹配的专业人员；

3.改造项目涉及室内住宅装饰装修的，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城市地区改造项目须符合《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标手册》；

5.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应具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智能化产品须符合物联网（IOT）相关技术标准。

四、改造验收机构应具备的专业要求

（一）当采取政采方式时，应满足：

1.具有从事老年人能力评估或康复辅助专业能力；

2.具有建筑设计技术能力；

3.具有养老服务或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专业能力。

（二）当民政部门自我评估时，应符合：

民政部门所属行业事业单位、指定的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